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294號

債 權 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三商朝日股份有限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

代 理 人 葉泰良

債 務 人 程家榮即烤神碳火燒烤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72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程家榮之保險、郵局資料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程家榮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